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站系统切换对外业务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网站系统切换，公司官网将于12月27日20:00至23:59对外暂停服务。

为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再次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投资者可以通过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9-0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今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交通银行石磊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1175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石磊先生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自2019年12月25日起生效。

石磊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2019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资料》。

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石磊先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2019-08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监事何苏娜家属提供的《拘留通知书》，其因涉嫌职务侵占犯罪被刑事拘留。

何苏娜于2019年7月26日起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当选监事，其于2017年5月起至今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经理，2007年6月至2017年4月期间在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

目前尚不明确所涉嫌犯罪行为发生在担任何种职务期间。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监事何苏娜提交的辞职申请，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提名新的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何苏娜未在公司担任重要管理职务，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运营管理未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9年12月3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9年12月3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12月30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17	1100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30日起恢复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8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5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78”号公告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9-0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4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恢复事项的合规合法进行核查及说明，并在2019年12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共同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此次《关注函》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积极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预计将于2019年12月27日完成回复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关于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规则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方案，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整旗下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交易结算机制和申购赎回规则，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基金名称
159984	湾区基金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基金拟对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交收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具体申购赎回规则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目前尚未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方案进行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2、本公告仅对申购赎回规则调整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调整内容将进行相应更新。

3、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9年12月26日起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除办公地址外，公司注册地址、总机、投资者邮箱及公司网址均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1、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
2、邮编：510530
3、总机：020-82266156
4、传真：020-82266645
5、投资者邮箱：stock@graceepoxy.com
6、公司网址：http://www.graceepoxy.com/

上述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19—028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9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9-02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1月15日14: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定于2020年1月8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30）。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公告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19—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盘活资金，降低资金闲置成本，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2、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国债逆回购品种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

5、授权期限：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包含在授权有效期内购买，但到期日在有效期后届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组成运作小组，根据公司闲置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案和可行性报告，负责具体操作。

7、内部控制

（1）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对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及时进行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投资以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2、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评估，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

3、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9 年9 月30 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87,429,837.76	1,173,457,363.71
负债总额	288,422,758.72	270,252,631.07
所有者权益	899,007,079.04	903,204,732.64
项　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62,084.09	-49,037,797.37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676.64%（截至2019 年9 月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0,548,124.75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3.03%）。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使用需要，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

鉴于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闲置资金的作用，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国债逆回购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该议案前期已经过充分的讨论研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新时代信托集合计划恒新60号	26000	0	2116.60	26000
2	新时代信托集合计划恒新60号	46000	0	3744.75	46000
合计		72000	0	5861.35	7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0.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41.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总理财额度					85000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7.20亿元人民币。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ST明科　公告编号：2019-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15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15日

至2020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1	ST明科	2020/1/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3、会议登记截止时间：2020年1月14日16:00时。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徐彦锋、王克飞

3、联系电话：0472-2207058

4、传真：0472-2207059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医疗健康业务的快速发展，扩大公司医疗健康业务的规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维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与郯城明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6,840万的价格受让其持有淮安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60%股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临2019-068号《江河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维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与郑波、曹静、郯城明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郯城明安”或“转让方”）于2019年12月26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6,840万受让郯城明安持有淮安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6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甲方）

公司名称：北京江河维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赵世东

注册资本：1600万美元

成立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安宁街7号-1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眼科医疗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自然人（乙方）

郑波（乙方1），男，一名中国国籍的自然人，身份证号为3208261977XXXX0213，住址为淮安市清江浦区锦江花苑2号楼505；

曹静（乙方2），女，一名中国国籍的自然人，身份证号为4207041981XXXX0609，住址为淮安市清江浦区锦江花苑2号楼505；

（乙方1、乙方2以下合称“乙方”）

乙方为郯城明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安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持有其100%份额或股权。

（三）转让方（丙方）

公司名称：郯城明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波

成立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经济开发区开源路1号科技孵化器511-5室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生物科技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目标公司

公司名称：淮安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波

注册资本：2000万

成立地址：淮安市生态文明旅游区福地路28号淮安眼科医院1号楼（门诊病房综合楼）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眼科医院诊疗服务；视功能保健训练服务；医疗器械二类、三类、光学器材、文具、灯具、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眼镜及护理产品订配、光学验光、加工、服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标公司为基于本次交易由淮安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眼科医院”）于2019年11月15日以整体眼科业务经营性资产注入设立的公司，眼科医院已将与眼科相关的业务及人员注入到目标公司，同时将淮安清河医院眼科诊室的业务及人员通过托管方式纳入到目标公司。

原眼科医院2018年度及2019年1-7月份与眼科业务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62,415,331.08	76,966,45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88,646.76	8,813,329.61
科目	2018年度	2019年1-7月
营业收入	34,690,000	22,628,63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860,000	5,024,682.85

注：以上眼科业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郯城明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200	60%
淮安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20	720	36%
淮安慧之正医疗器械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40	40	2%
淮安七月视光中心（有限合伙）	20	20	1%
淮安大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20	1%
合计	2,000	2,000	100%

本次交易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条款。

（一）标的股权

郯城明安持有目标公司60%的股权。

（二）目标公司估值及转让价款

目标公司100%股权对应的股权价值整体估值为1.14亿元。本次收购的对价（即甲方支付给丙方的60%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6,840万元。

（三）付款的先决条件及付款方式

1. 各方同意并确定，本次收购的发生，除甲方书面豁免外，以下列事件发生或完成为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包括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和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之一：

（1）乙方、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

（2）甲方均已取得本次收购所有必要的政府或第三方许可、公示披露程序，以及内部决策程序；

（3）乙方、丙方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函，载明如股权交割日后发生且属于目标公司所有的医保费用，眼科医院收取后，应当将其收到的医保费用划转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

2. 各方同意，在本部分第二条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前，甲方没有向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3. 本部分第一条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向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420万元(占本次收购总价款50%)。

4. 目标公司应当与甲方、丙方共同向目标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关于申请目标公司股东变更之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股权转让协议可按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模板签署；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以及公司章程变更备案申请，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受理通知书。自该等受理通知书下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420万元（占本次收购总价款的50%）。

5. 乙方应当保证眼科医院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5%的股权质押在甲方名下，并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6.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股权交割日起，甲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持股比例60%），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7. 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每年应当根据当年盈利情况进行分红，且利润分红比例不得超过当年税后利润的50%，分红应经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

（四）公司治理

股权交割日后3日内。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修改公司章程。

1. 选举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3名由甲方提名推荐，其余2名由乙方提名推进，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 董事会聘任乙方1担任目标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聘任甲方提名的人选作为目标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执行甲方的会计政策；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目标公司管理层其他人员进行调整；

3. 选举监事会成员，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甲方、乙方各推荐1人，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目标公司职工共同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4. 前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之后3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公司章程、主要人员资料，变更相关的全部工商备案手续。

（五）陈述及保证

乙方、丙方向甲方作出的如下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

1. 乙方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丙方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乙方、丙方均具备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符合相应条件和资格，不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禁止该股权转让的、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其章程等内部制度；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合约、承诺或其他文件。丙方签署本协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2. 目标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公司终止、停业、解散、清算、合并、分立或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形或法律程序。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就本次收购的标的股权作出放弃优先受让的确认，不存在任何将产生或设定优先受让权的协议或承诺或其他要求。

3. 丙方所持标的股权均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已取得必要批准和登记，该等股权包含了全部相应的股东权益和利益，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拍卖、查封、拟对外处置或受到其他任何形式的控制或限制等情况。眼科医院、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除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或各方另行同意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减损调整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股权结构的预期、主张或权利。标的股权依据本协议转让给甲方不存在任何障碍。

4.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股东出资均为真实、足额、有效，不存在股东违法出资、虚假出资或虚增出资的情形。

5. 淮安清河医院、乙方与目标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就淮安清河医院的眼科诊室资产及业务排他性独家委托运营管理事宜签署了《淮安清河医院眼科诊室托管协议》。乙方承诺，淮安清河医院、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其各自业务所需的必要的经营资质和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该等经营资质和批准文件均是依法取得且有效存续的；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被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乙方保证《淮安清河医院眼科诊室托管协议》在合同期内得到合法、有效地履行，不存在阻碍《淮安清河医院眼科诊室托管协议》履行的任何事项。

6. 眼科医院、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账目是按照在整个期间内一贯采用且当时有效的中国会计准则和合理谨慎的会计估计与假设编制的，可以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眼科医院、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应期间和时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7.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账目上记载的资产（含对外债权）均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并拥有合法、完整、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他项权利或争议、纠纷以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主动放弃或明显已失去控制、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的情形。

8. 除财务报表记载的以及向甲方书面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负债（包括已有负债和或有负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向甲方事先书面披露的重大成本支出或隐性支出（即不会因为眼科业务由眼科医院转向目标公司经营而导致额外的成本负担），或可能引发额外负债或责任的情形（例如诉讼、仲裁、争议、对外担保、违法违规行为、侵权行为、违约行为、行政或刑事处罚等）。

9.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互联网域名、人物肖像权、非专利技术、方法和工艺等）及企业名称（商号）均是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开发、申请，或者通过合法方式从眼科医院取得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该等知识产权及企业名称（商号）的使用及所享有的权利是合法、有效的，并已采取法律要求的或适当的措施保持其合法有效性，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对外担保、授权及因任何方式受限的情况。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及企业名称（商号）的情形，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利益而向其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类似的担保，并且就目前所知，亦不存在其他人侵犯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及企业名称（商号）的情形。

10. 就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租赁或以其他形式被许可或被提供使用的资产，出租方、许可方等提供方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权利向眼科医院、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出租、许可、提供该等资产，该等租赁、许可使用等关系合法有效，履行状态正常，不存在面临提前终止、费用调整或无法继续执行的情况或风险。

11.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惯例和监管机关规范对外签订重大合同，并依据合同条款履行重大合同，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存在可能导致眼科医院、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合同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情形。眼科医院、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对外签署任何未书面披露给甲方且对眼科医院、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或承诺。

12.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偷漏税和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或因此遭受处罚的风险，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正在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可预见的财政补贴无法保持或无